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电子科学研究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电科学位〔2016〕3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提高，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制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现予印发。

本规定自2018届毕业生起正式执行，鼓励2017届毕业生执行。原电科学位〔2014〕11号文同步废止。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学位申请者将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以论文形式公开发表，接受社会评价，对规范学位论文评价准则，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数量以及取得的科研成果也是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指标。

为进一步提高集团公司研究生培养水平，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激励研究生对创新成果的提炼，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

一、申请硕士学位对发表论文的要求

至少在核心期刊或 EI 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申请博士学位对发表论文的要求

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至少在 SCI 源刊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至少在 SCI、E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其他说明

1. 学位申请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含其他成果）内容应与

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并反映学位论文工作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均指全文发表的论文，不含任何论文摘要等形式，论文投稿前应经指导教师审阅并同意。

2. 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且培养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I 源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博士学位申请者该种情况下只以 1 篇计入统计数，其他不计入）。

3. 申请者的学术论文相关工作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6 名）、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个人持证且培养单位为完成单位），或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名且培养单位为完成单位）1 项等同于 EI 收录论文 1 篇，在国家级出版机构出版个人贡献 15 万字以上的本学科专业学术专著，等同于 SCI 收录论文 1 篇。科技奖励和专利合计只能折算 1 篇论文。

4. 本规定中 SCI 是指美国《科学引文索引》的英文简称，其英文全称为：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网络版；EI 是指美国《工程索引》的简称，其英文全称为：Engineering Index；核心期刊为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收录的期刊（一年一更新），不包括增刊、特刊和专刊，追溯及认定的时间为论文发表日期。

5. 申请者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须提交刊登学术论文的期刊及会议论文集原件（附加提供出版物封面、目录和论

文在出版物中的首页复印件，用彩笔标示出学生姓名及单位)，被 SCI、EI 收录的检索证明，出版专著的原件，获科技成果奖和发明专利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

6. 申请者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未满足本规定对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但满足答辩申请的其他要求，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若答辩通过，可予以毕业，但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暂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博士生自答辩之日起 2 年内，硕士生自答辩之日起 1 年内，达到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并且发表的论文全部刊出，可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审核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7. 本规定所述的发表为正式刊发，不包含已录用未刊出的情况。基于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的周期时长，为鼓励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发表，若获得 SCI、EI 源刊的录用通知且同时满足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其他要求，允许申请学位，但申请博士学位仅允许有 1 篇论文处于录用状态，其中级别最高的 1 篇必须正式刊出。

8. 允许并鼓励各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导师在此基础上制定更高的要求，并报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9. 本规定由电子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与修订。

